(上接D6版)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路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23261088

传真：+86 21 63353816

联系人：王伟 陈景新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400 880 8588

网址：www.swbnpp.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bnpp.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86 10 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86-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陆红霞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传真：+86-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N.Newman）

联系人：周勤

传真：0755)82080406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客服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翁敏芬

传真：021-62521689

网址：www.shrcb.com

(9)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传真： 025-84544129

联系人：贺亚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传真：+86 21 54033533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86 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 ,95565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88 888

传真：+86 10 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 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788 ,10108998

传真：021-68815009

公司网站：www.ehscn.com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86-21-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1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 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0)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2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63353879

联系人：陈景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86 -21-23238888

传真：+86-21-23238800

联系人姓名：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汪棣、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次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09］1191号文《关于核准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标的指数

沪深300价值指数

5、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份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的募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

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自2010年1月11日到2010年2月5日，本基金份额对投资者发售。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

具体募集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发售场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城市《或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六)认购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七)认购手续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开立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及基金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设定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
100万（含）-500万	0.6%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即：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例：

投资者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由于募集期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元/（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元-9,900.99元=99.01元

认购基金份额=（9,900.99+10元）/1.00元=9,910.99份

本基金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投资者认购前，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4、具体规则请参照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各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

5、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备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本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应将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本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在T+7日（包括该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数额限制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0.8%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1+1.2%）=9,881.42元

申购费用= 10,000 - 9,881.42 =118.58元

申购份额 =9,881.42 /1.068=9,252.27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可得到9,252.27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1,000元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元

申购份额 = 9,999,000 ÷1.068=9,362,359.5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元，则可得到9,362,359.55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1.068= 10,680.00元

赎回费用 = 10,680.00 ×0.5% = 53.40元

赎回金额 =10,680.00 - 53.40 = 10,626.6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3、基金份额净值按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或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本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申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本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本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七)巨额赎回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八)其他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办本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并制订、修改和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沪深300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以沪深300价值指数作为标的指数，通过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管理实现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长期投资回报的同时，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主要是指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基金管理人需要采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基金组合。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票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费用、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将之应用于投机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

(五)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

(六)组合构建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通过完全复制法最终确定目标组合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要求。

4、如出于更好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需要投资于股票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进行上述投资的目的、投资价值金额、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相应控制措施等内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组合管理策略

1、每日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每交易日（T日）末了时，本基金管理人需要进行以下投资管理：

(1)对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进行跟踪与分析，统计次交易日（T+1日）生效的“成份股事件”；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公司行为（如：股本结构变化、分红、停牌、复牌等）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T+1日指数成份股构成及权重的影响，并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确定指数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为基金仓位测算提供依据。

(4)组合权重分析

运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差异以及现金比例，找出